

## 豁免单元移交宣誓书 (AF-11)

本人，\_\_\_\_\_（正楷姓名），宣誓或确认以下信息属实无误，否则以伪证罪论处：本人是以下建筑的所有者/经理人：\_\_\_\_\_（街道地址），\_\_\_\_\_（行政区），本人联系电话是：\_\_\_\_\_（电话号码），本人电子邮件地址是：\_\_\_\_\_（电子邮件）。

本人知晓，根据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(NYC Administrative Code) 第 27-2056.5(c) 款，如果任何单元因根据 1.0 mg/cm<sup>2</sup> 的行动标准进行检测而获得房屋保护和开发局 (Housing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, HPD) 授予的含铅涂料豁免，则必须在移交该单元时（由租户搬出并将由另一租户居住）告知 HPD。

本人报告以下住宅单元获得了含铅涂料豁免，并且这些单元已于最近移交：

单元号	单元空置日期	序列号（若知晓）

本人了解，根据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第 27-2056.5(c) 款，自该单元空置之日起，**宣誓书所报告任何单元的豁免权将视为撤销**，并且对于其中的任何单元，**本人必须遵守 1 号地方法 (Local Law 1) 的所有规定**，包括根据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第 27-2056.4(e)(1) 款向租户发出年度通知、根据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第 27-2056.4(a) 款对含铅涂料的危害进行年度调查、根据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第 27-2056.8 款在新租户搬入单元时按规定进行移交，以及遵守《纽约市行政法典》第 27-2056.11 款的安全实践规定。

在移交豁免住宅单元时，必须填写并提交此宣誓书。对于行动标准为 1.0 mg / cm<sup>2</sup> 的任何豁免单元，该责任将持续适用。

请将经签名及公证的宣誓书原件（非副本）提交至：

DIVISION OF CODE ENFORCEMENT  
Exemption Unit  
94 Old Broadway, 7th Floor  
New York, NY 10027

（正楷姓名）\_\_\_\_\_（签名）\_\_\_\_\_

纽约州，\_\_\_\_\_县 印章

已在本人面前宣誓，宣誓日期为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（公证人签名）\_\_\_\_\_

修订于 2022 年 4 月